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丛书) 之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及备案抽查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 / 北京市公安局
消防局编著.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4.9
(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

ISBN 978-7-80257-693-3

I. ①建… II. ①北… III. ①建筑工程—消防设备—
建筑设计—指南 IV. ①TU8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1798 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

作 者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责任编辑	王 招
责任校对	韩会凡
封面设计	刘 娜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63567679 (编辑部)
010	-63516956 83559665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com.cn
E - mail	edpbook@126.com
印 刷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5.125	印张
字 数 9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693-3
定 价 120.00	元 (全 6 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为了全面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巩固“执法不公群众不满”问题大整顿成果，进一步明确消防监督执法每个流程、每个环节、每个行为和每个动作的执法基本要求和刚性标准，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以消防法规为基础，在前期清理执法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法律文书范例为主要载体，将目前分散在各规范性文件之中有关执法办案的规定进行全面整合，编辑成了具有综合性、要点性、指导性的工具书《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丛书，指导全体执法监督干部明确执法行为应达到的标准，正确执法、规范执法和高效执法。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成立了《消防监督执法指南》丛书编审委员会，吴志强局长、夏夕岚政委任主任，张新华副政委、李建春、刘海龙、孔凡全副局长、张先来总工程师、政治部靳文忠主任、防火部臧桂丛部长任副主任。编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防火部，由防火部臧桂丛部长任主任，防火部李云浩、孙富、夏春雷副部长为副主任，防火部建审处、验收处、重点处、监督管理处、火灾调查处、技术处、法制处和相关支队主要领导为成员。本书最后由孙富副部长终审。

《丛书》共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抽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办理 6 个分册。

希望执法监督人员认真学习，树立大局意识、忧患意识，遵循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要求，时刻铭记任何一个小的执法行为、细微的办案环节都关系到首都的稳定大局，在规范执法上争创一流。

二〇一四年九月

编写说明

为了全面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规范化建设,提升消防验收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为基础,依据现行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结合消防验收工作实际,编写了《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丛书)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对消防验收的流程、内容和方法等进行了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验收实操进行了明确。

本分册参加编写人员:第一章、第二章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防火监督部胡小亮编写;第三章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防火监督部蒋硕编写;最后由于洪、翟毅终审。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还有一些不足之处,诚挚希望广大消防监督人员给予批评指正。本手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1
第一节	基本规定	001
第二节	受理及任务分工	003
第三节	验收组织实施	006
第四节	消防验收结论评定	017
第五节	拟定初验意见	019
第六节	技术复核	019
第七节	行政审批	020
第八节	制作验收意见书	020
第九节	送达	021
第十节	项目移交接收	021
第十一节	建档	022
第十二节	其他相关问题	023
第二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041
第一节	基本规定	043
第二节	受理及任务分工	043
第三节	备案检查组织实施	046
第四节	备案检查结论评定	046
第五节	技术复核	046

第六节	行政审批	046
第七节	不合格处理	047
第八节	项目移交接收	048
第九节	建档	048
第十节	违法处理	049
第三章	建筑消防设施验收方法和要求	062
第一节	消防水源及消防供水设施	062
第二节	消防电源	068
第三节	建筑防火分隔设施	070
第四节	室外消火栓系统	072
第五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073
第六节	室内消火栓系统	080
第七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082
第八节	固定消防水炮系统	088
第九节	水喷雾灭火系统	090
第十节	细水雾灭火系统	092
第十一节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095
第十二节	其他灭火设施	097
第十三节	防烟排烟系统	104
第十四节	挡烟设施	108
第十五节	消防电梯	109
第十六节	设施防爆	110
第十七节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12
第十八节	灭火器	117
附录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18
附录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130

第一章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第一节 基本规定

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申报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依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对已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内容组织消防验收。

四、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按原审核意见时的标准执行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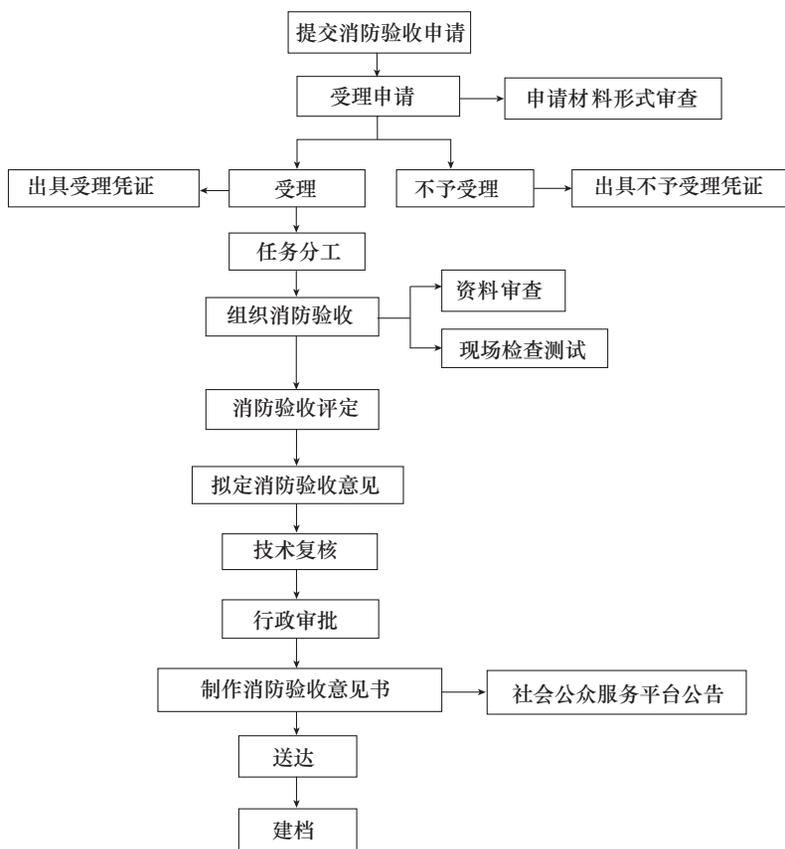
五、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应当由两

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实行主责承办、技术复核、审验分离和集体会审等制度。

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验收的主责承办人、技术复核人和行政审批人应当依照职责对消防执法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流程图



第二节 受理及任务分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一、受理窗口公示内容

1. 消防验收的范围、依据、申报资料、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和审批流程；
2. 消防法律、技术标准，消防产品的查询、监督举报和咨询电话，申请表格和示范文本等内容。

二、受理范围及权限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

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 设有前述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3. 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到相应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窗口申报，不得越权受理。

三、受理资料

受理窗口人员在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应受理下列资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范例 1-1）；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范例 1-2）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形式审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对消防验收申请材料的下列情况进行形式审查：

-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的填写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加盖建设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公章；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验收单位的意见是否齐全、明确，签章是否齐全，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或电子图纸、城建档案馆图纸微缩回执）是否有效；
-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公安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有效；
-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是否有效；
-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所检测消防设施与申报表内设施信息是否一致；
-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
-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的要求是否齐全、有效。

五、受理意见

经对消防验收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1.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范例 1-3)。

受理凭证应当载明申请事项(含申请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办理时限和受到申请材料的名录及数量，加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专用印章，注明受理日期。窗口受理人员应同时将建设工程相关信息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2.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不属于本机构消防验收受理范围的，窗口受理人员应向申请人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范例 1-4)，当场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需补正的材料。

六、任务分工

受理人员完成受理后，应立即将受理信息通过消防监督系统发送至任务分工人员。任务分工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分工。消防验收主责承办人不应是同一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核承办人。

第三节 验收组织实施

一、验收准备

1. 承办人验收前应预先查阅验收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对报验工程进行初步了解。必要时，可调阅该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卷。

2. 承办人应提前告知申请单位现场验收的时间及现场验收的相关准备事项，并要求其通知有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人员参加消防验收。

3. 在对新建工程进行消防验收时，应通知消防监督检查、司令部、辖区中队等相关人员一同参加。

二、资料审查

消防验收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资料审查：

(1) 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核实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2) 审查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是否具有真实、有效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该工程建设规模是否在相关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内；

(3) 审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核实消防设施、功能与联动控制检测项目是否完整，检测结论是否合理；

(4) 审查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防火性能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是否符合市场准入规定、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现场验收

1. 现场验收前，消防验收人员必须当场宣读验收廉政承诺书，向参加验收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社会单位作出廉政承诺，并告知举报投诉途径。宣读完毕后，由参加验收的社会单位负责人和消防验收人员共同签名确认。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归入验收档案。

2. 听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单位对建

设工程基本情况及自检自验情况介绍，并进行提问。

3. 验收人员根据分工，开展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主要包括：

- (1) 对建筑防（灭）火设施等外观质量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 (2)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
- (3)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现场测试；
- (4) 对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抽样判定；
- (5) 对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进行抽查、测试。

4. 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的要点

(1) 建筑类别

核实建筑的规模、高度和定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2) 总平面布局

① 测量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② 查看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的设置形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严禁擅自改变用途或被占用。

(3) 平面布置

① 查看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应在首层、地下一层或单独建造；测试消防控制室的应急照明，应满足正常工作照度；查看是否有影响设备使用等管道穿越。

② 查看消防水泵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查看消防水泵房的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靠近安全出口；测试消防水泵房的应急照明，应满足正常工作照度。

③ 查看其他特殊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变压器室、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集中瓶装液化石油气间等设备用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

隔、应急照明照度，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4) 消防水源

①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码头、消防车道等)，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② 查验市政水源的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应正式供水。

③ 查看消防水池设置位置，核对容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④ 查看消防水箱设置位置、补水措施、水位显示，核对容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5) 消防电源

① 查验主电源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应正式供电。

② 查验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及功率，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查看备用发电机房设置位置、储油间设置及燃料配备，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应急启动发电机，启动时间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且运行正常。

③ 查看 EPS 或 UPS 等其他备用电源，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④ 查看消防配电末端切换装置、配电线路防护措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必要时进行末端切换功能测试。

(6) 装修防火

① 现场核对装修的范围和材料，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核对纺织材料、木质材料、高分子材料、木质材料等各类装修材料的阻燃制品标识或见证取样检验报告、施工记录，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② 查看电气安装情况，与可燃装修材料之间应有防火隔热措施。

③ 查看装修的布置和施工情况，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和安全疏散，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7) 建筑保温

① 核对建筑保温的范围和材料，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核对建筑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证明文件，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② 现场查看外墙装修、建筑保温形式，不应影响灭火救援、防烟排烟和安全疏散等。

(8) 防火、防烟分隔

① 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② 查看防火墙设置位置、防火封堵严密性和完整性，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查看墙体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③ 查看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的设置形式及完整性，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核实防火、防烟分隔设施用材的燃烧性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④ 查看防火门的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核对同区域设置数，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查看防火门的开启方向，应向疏散方向开启；查看闭门设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⑤ 查看防火卷帘的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测试防火卷帘手动、自动控制功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⑥ 查看竖向管道井封堵完整性，查验封堵材料合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